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告 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彥廷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張羽誠 律師

黃瑄芃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訴外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前往恒佳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恒佳公司)倉庫(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

01 路000號)抽驗「八角茴香-碎」(報驗案號：IFT12AI012280
02 0，有效日期115.9.9，下稱系爭食品1)檢出蘇丹色素1號22p
03 pb(標準：不得檢出)，系爭食品經原告輸入售與恒佳公司；
04 又被告113年3月19日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號抽驗原
05 告輸入之八角粒(報驗案號：IFT13AI0004200，有效日115.1
06 2.7，下稱系爭食品2)檢出蘇丹色素1號9ppb(標準：不得檢
07 出)。被告核認前述2案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
08 第1項第3款及第10款規定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2
09 條第1項第1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
10 標準第4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113年7月12日高市衛食字第0000
11 0000000號行政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新臺幣(下同)120萬
12 元罰鍰，系爭食品1、2應沒入銷毀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
13 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罰鍰金額在150萬元以下並附帶命
15 沒入之管制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
16 文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但書規定，
17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
18 關所在地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
19 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2 法官 黃 奕 超

23 法官 廖 建 彥

- 2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2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30 得不委任律師為
訴訟代理人之情

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